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我们审核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未发现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1,57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未提供任何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公平对等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三、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需求，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四、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我们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海燕、张海峰、谭洪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